

【案例二】

局長的地下情

（第 19-20 頁，「解析」）

- 一、依《公政公約》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國家或私人不得對個人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予以任意及非法侵擾。同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應採取立法及其他措施，保護個人隱私免受攻擊。若締約國不制定禁止侵擾隱私之規範或甚至立法授權政府部門得任意干涉個人隱私時，即違反《公政公約》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之積極保護義務。
- 二、為保障人民隱私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實施通訊監察須符合「最後手段性原則」、「重罪原則」、「必要性原則」及「令狀原則」；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並規定違反該法洩漏、提供、使用監察通訊所得之資料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同法第 27 條亦規定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無故洩漏或交付監察通訊所得應秘密之資料者，應處以刑責。
- 三、違法洩漏偵查資訊之人員，可能構成《刑法》第 132 條規定之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如其為法院或偵查機關人員，亦應另負行政責任，而應由權責機關進行調查。

- 四、有關犯罪嫌疑人、被告之個人資料或相關證據資料不得公開，《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
- 五、本案例中，司法警察機關人員小明雖然於辦案過程中獲悉傑哥的私生活訊息，然經查證，這些資訊與公務並無關連，係屬個人隱私，小明不得任意洩漏，否則將涉及違法，執法人員不可不慎！務必落實《刑事訴訟法》偵查不公開原則，並兼顧保障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及相關人士之隱私與名譽，偵查人員應恪遵《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及《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等規定，不得私下循媒體要求，透露或提供任何消息予無關人員或媒體。